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沈阳市教育局
沈阳市民政局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沈阳市商务局

文件

沈医保发〔2025〕24号

关于开展沈阳市长期照护师培养 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提高我市长期照护专业技术水平，提升长期护理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照护服务质量，加快我市长期护理服务人才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根据《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长期

照护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实施意见》(医保发〔2024〕29号)《关于做好当前长期照护师培养培训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5〕11号,以下简称《通知》)等要求,现就开展沈阳市首批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培养培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条件、择优遴选、动态调整”的要求推荐我市培训机构,通过从严从紧管理培训机构、规范培训方式和提升培训质量等方面,从我市纳入普惠制培训范围、且具有培养培训长期照护师资质的机构中审批推荐,为沈阳市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培养长期照护技能人才,满足长护险定点机构管理要求。

二、培训对象

除《通知》中提到的培训范围,进一步明确我市培训对象范围:

(一)医疗机构中从事老年病、康复、安宁疗护等临床护理工作的注册护士、护理员以及医疗卫生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二)养老服务机构中的护理服务人员,正在或拟从事居家上门照护服务的专业人员;

(三)其他经认定符合培训条件的相关人员。

三、申报条件

为保障培训质量,我市将建立“长期照护师培训机构推荐目录”,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具备以下资质的机构可申请纳入推荐目录,并从优推荐:

(一)资质合法。沈阳市内依法设立的培训机构或设有相关专

业的院校,具有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办学资质)、法人资质或人社等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资质的职业培训资格。

(二)师资雄厚。拥有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具备课件制作、实训指导、教学档案管理等能力,且能提供长期照护师培训实施方案、课程体系、培训计划、质量控制及经费使用计划,核心教师应具备医学、护理学、康复治疗学、老年服务与管理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实践指导教师应具备丰富的相关专业一线工作经验(原则上不少于5年);教师应熟悉长期照护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培训大纲。

(三)设施完备。具备满足理论教学需要的可容纳不少于30人的标准化教室及多媒体教学设备;拥有符合长期照护师实操训练要求的专业化实训场地,配备模拟病房、居家照护场景、康复训练设备、生活照料设备、急救训练模型等必要的实训设施设备(见附件1),且与真实工作环境高度契合;具备稳定的、符合教学要求的合作实习基地。

(四)管理规范。有保证培训质量的管理能力,具有健全的教学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培训质量评估与反馈机制,确保培训资料 and 过程记录能够规范保存。

(五)信誉良好。近三年无重大违规违纪记录和重大安全事故,无虚假宣传、违规收费等不良记录,培训学员评价良好,且近三年无经营异常或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四、必要条件

满足上述基本条件的培训,必须同时具备符合以下要求:

(一)须具备 8 月份开展长期照护师(五级/初级)培训的场地、课程、师资等必要条件,且 8 月底前须完成培训工作。

(二)有明确的长期照护师培训学员,要求来自本市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养老护理机构的在职职工人员或医疗卫生类相关专业的人员不少于 50 人(需提供相关证明)。

(三)培训收费合理,处于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合理收费区间。

(四)要求培考分开,同一个长期照护师培训机构不得同时开展长期照护师认定工作。

五、申报资料

(一)《沈阳市 2025 年长期照护师培训基地申报表》(附件 2);

(二)师资人员登记表(附件 3);

(三)营业执照、法人证书、中国信用网征信材料;

(四)培训资质、培训实施方案、培训计划、近 3 年培训案例;

(五)培训场地证明、实际设施设备清单;

(六)实训基地、合作基地、参与教材编写或行业标准制定等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三种情况:在三级医疗机构(医保定点)、三星及以上养老机构有实训基地(或实习合作协议);参与养老服务、康复训练、医疗等教材编写;参与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标准编写;

(七)其他证明材料(如相关荣誉、认证证书、政策支持文件等);

(八)沈阳市长期照护师培训申请(书面材料),参照本通知的

基本条件和必要条件,简明扼要说明本培训机构的情况,作为推荐的重要依据。

以上材料需提供电子版本 1 份,纸质版本 4 份并加盖公章。

六、申报程序

根据“少而精”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进行推荐。根据评分从高到低排序。评审内容包括基础资质、场地设施、师资力量、培训体系和质量、培训条件、管理能力、信誉记录以及创新评价等内容。

(一)自主申报。我市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可按要求自主向沈阳市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申报,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法人登记证书、办学许可证/培训资质证明、师资证明、场地设备清单及照片、实习基地协议、管理制度文件、无违规承诺书等)。

完成时限:2025 年 7 月 23 日前

(二)材料初审。市医保经办机构接收申报材料并进行材料初审,符合条件的纳入推荐范围。

(三)组建专家组。市医保局组建长期护理质量控制中心,质控中心成员从我市长期照护相关领域(培训机构、服务机构、行政部门、经办机构等)熟悉政策、业务或管理的人员中产生,对长期照护师培养培训工作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市医保经办机构组织开展审核评估工作,在未组建我市长期护理保险专家库前,长期护理质控中心可作为专家评审组配合完成相关工作,人社部门可选派专家进入推荐小组参与推荐工作,专家评审组人数不少于 5 人且为单数。

(四)实地评估。组织专家评审组对通过初审的机构进行实地考察评估,重点核查师资、场地、设备、管理等实际情况,评估过程中邀请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代表 2~5 人共同参与。

完成时限:2025 年 7 月 25 日前

(五)结果公示。依据综合评分结果,由市医保经办机构确定首批推荐培训机构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完成时限:2025 年 8 月 1 日前

七、培训要求

(一)规范培训内容。严格按照国家《长期照护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内容应涵盖生活照护、基础照护、康复服务、心理支持、安宁服务、感染防护、安全防护、失智照护、培训指导等核心模块,强化职业道德、法律法规、人文关怀教育。

(二)保证培训时长。初级长期照护师培训总学时原则上不少于 80 标准学时(具备护理相关专业背景的,不少于 40 标准学时,其中理论学时约占 40%,实操学时约占 60%),中、高级培训按规定相应增加学时。

(三)强化实操实训。确保学员有充足的实操训练时间,在模拟环境和真实场景中进行反复练习,熟练掌握各项照护技能。

(四)严格考核评价。培训结束后,由培训机构组织结业考核(包含理论和实操)。考核合格者,由培训机构颁发培训合格证书,作为参加长期照护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重要依据之一。鼓励培

训机构将过程性评价与结业考核相结合。

(五)加强质量监管。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可通过随机听课、抽查学员、调阅资料、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培训全过程进行监督指导。对培训质量不达标的机构,责令整改直至取消推荐资格。

八、其他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长期照护师培养培训工作的重要性,加强沟通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医保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指导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做好用工需求、岗位技能要求等分析测算,明确年度培训规模和等级结构需求,及时将培训需求反馈同级人社部门,促进培训计划与实际需求精准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长期照护师培养纳入技能人才培养总体规划,加强对培训机构和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的目录管理和质量监管,指导技工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提升培训能力。教育部门要支持职业院校根据长期照护服务发展需要设置相关专业或课程,培养储备更多长期照护专业人才,并做好毕业生就业指导。民政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作用,动员养老服务机构及养老护理员积极参与长期照护师培训,并推动拓展长期护理服务就业岗位。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落实财政补助政策。农业农村部门、商务部门等要积极引导农村转移劳动力、家政服务从业人员等群体参加长期照护师培训,不断拓宽技能人才来源渠道。鼓励用人单位加大投入,支持员工参加培训。

(二)做好宣传动员。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长期照护师职业

发展前景、培训政策、典型事迹,提高社会认知度,引导更多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参加培训,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衔接等级认定。培训工作要与长期照护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紧密衔接。鼓励经培训合格的学员积极申报等级认定,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四)评选要求。评审组人员应廉洁自律,遵守评审规则和要求。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培训机构,将依法依规取消本次中选资格。

(五)推动成果应用。市医保经办机构在开展长期护理保险服务机构定点、管理和考核评价时,应将机构内长期照护师持证(培训合格证、职业技能等级证)人员数量和结构作为重要参考依据;鼓励养老机构、医疗机构等用人单位提高经规范培训并取得证书的人员薪酬待遇。

(六)过渡期设置。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25 年底为政策过渡期,过渡期内各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应抓紧参与长期照护师培训,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沈阳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准入条件应严格按照国家、省级部门相关定点管理文件执行。

九、联系方式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103 号

联系人:秦笑镭

联系电话:15004075551

附件:1.长期照护师培训技能实操所需的设备清单(数量)

2.沈阳市长期照护师培训机构申报表

3.师资人员登记表

4.诚信承诺书

5.长期照护师推荐培训机构评审评分表



2025年7月21日

(主动公开)

附件 1

长期照护师培训技能实操所需的设备 清单（数量）

设备种类	设备清单	设备数量
1. 床上用品类	专用护理床、床单、毛毯、棉被、被罩、枕芯、枕套、枕巾、橡胶中单、床刷、床刷套等。	不少于10 套
2. 洗漱用品类	漱口杯、污物碗、润唇膏、毛巾、牙刷、牙膏、海绵棒、吸管等。	不少于10 套
3. 生活用物类	毛巾、脸盆、痰盂、痰杯、塑料桶、黑色垃圾袋、抹布、拖布、纸巾、口罩、眼罩、手帕、别针、大水壶、梳子、热水袋、热水袋套、水温计、剪刀、集尿器、剃须刀、清洁衣、裤、清洁外衣（套头、开襟各1件）、清洁外裤、披肩、污物杯、电源板、计时器、手电筒、别针、橡皮筋、扑克牌、麻将牌、示教物品、训练记录物品、观摩考察物品等。	不少于10 套
4. 二便用品类	便盆、便袋（全套）、一次性尿垫、一次性手套、卫生纸、纸尿裤、移动坐便器等。	不少于10 套
5. 照护用品类	护理车、大软枕、小软枕、压疮垫（圈）、楔形垫、小方巾、纱布、棉球、大棉棒等。	不少于10 套
6. 餐饮用品类	餐桌、餐具（饭碗、筷子、汤匙）、饭单、餐盘、餐巾纸、水杯、吸管等。	不少于10 套
7. 医疗用品类	护理车、治疗盘、治疗巾、止血钳（弯头、直头）、小镊子、弯盘、压舌板、消毒瓶、快速手消毒剂、雾化吸入器、雾化药液、大量杯（500ml）小量杯（50ml）、导尿管、引流袋、鼻饲管、注食器（80ml）、注射器（20ml）、纱布、棉球、棉签、紫外线灯（车）、紫外线灯测试纸、氧气筒、氧气吸入装置、流量表、湿化瓶、湿化管、吸氧管、简易呼吸器、按压板、垫脚凳、血压计、血糖仪、听诊器、小药杯、胶布、无菌纱布、绷带、衬垫、三角巾、止血带、约束带、布条、夹板、碘伏、消毒液（片）、消毒剂、烫伤膏、培养皿、标本盒、安尔碘、眼药水、漱口液、石蜡油、腋温计、计时器、氧气枕、黄色垃圾袋等。	不少于5 套

设备种类	设备清单	设备数量
8. 洗浴用品类	大浴巾、毛巾、脸盆、沐浴液、洗发液、床上洗头盆、吹风机、大污水桶等。	不少于10 套
9. 文档类	照护记录单、签字笔、给药单、体温记录单、照护记录单、登记本、各种评估表、健康宣教书籍、心理健康宣传手册、讲义（PPT 幻灯片）、服务标准影音资料等。	不少于10 套
10. 辅具类	模拟人（有插入鼻胃管、导尿管功能）、模拟人（有心肺复苏功能）、轮椅、助行器、洗澡椅、拐杖、进食辅具等	不少于 5 套

附件2

沈阳市长期照护师培训机构申报表

申报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报日期:

填表说明

- 一、本表须用 A4 纸打印，填写可采用正楷书写或打印方式。
- 二、表内填写不下的内容，可另加 A4 纸附页。
- 三、本表各项内容均应如实填写，凡弄虚作假所填内容不实的，一经发现即取消资格。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联系人姓名			成立时间			
联系电话（手机）						
培训场地情况						
	教室		实训场地		办公场地	
数量（个）						
总面积（m ² ）						
职工人数		管 理 人 员		专 职 教 师		兼 职 教 师
机构简介						

培训方案	
培训计划	
过去 3 年培训业绩（包括培训时间、专业、人员范围等 相关内容）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师资人员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证件号码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邮箱		
个人简历 (教育及工作经历等)						

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作为沈阳市长期照护师培训机构保证做到以下内容：1. 本机构保证提交的申请表、办学许可、法人信息等内容真实有效，确保符合沈阳市规定的基本条件和必要条件。

2. 依法培训、规范培训、诚信培训。自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发布招生简章和广告，严格依照批准的培训项目和人员范围开展培训。

3.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培训大纲进行培训，完善培训体系，做好教师管理，狠抓培训质量，确保学员的合法权益。

4. 本机构对学员资料进行严格审核和管理，并对学员资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学员信息严格保密。

5. 自觉接受市医疗保障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业务监督和指导。若有违反规定的行为，自愿暂停培训进行整改，接受相关处罚。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5

长期照护师推荐培训机构评审评分表

申报机构名称：

评审日期：

评审模块	评审项	评审标准	分值	得分
基础条件 (10分)	收费合理	具有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法人资质以及人社等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资质（提供有效证明），长期照护师培训收费合理，处于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合理收费区间。	5	
	合规运营	3年内在培训领域无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无重大安全事故（提供书面承诺书）。基础理论教学场地应在200平以上，租赁培训用房的有效使用期限应在2年以上。	5	
场地设施 (30分)		有专用教室，每间可容纳≥30人，专用教室≥2间。	5	
	理论教室	有现代化教学设备和多媒体培训设备，教室环境较好，设施完善。	5	
		具备长期照护、医疗护理或养老护理实践操作课程的培训经验（提供证明案例）	5	
	实操场地	分别具有居家、社区、机构照护场景实操教室，设备齐全（至少具备护理床、医疗护理器具、康复训练器具3类）现场查验，每具有一个场景实操教室得2分，设施	10	

		具备3类得4分，每缺一项扣2分)			
	信息化设施	具备智能化仿真模拟实操设施（智能辅具、信息化教具等）		5	
	专职教师	每班配备1名专职管理人员（需提供教师资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5	
师资力量 (20分)	授课资质	授课教师不少于2人（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应具备长期照护师/健康照护师/康复/养老护理/心理及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等资质，具备5年以上行业培训经验；（每个教师具有上述3项相关资格，且具备5年以上行业培训经验得5分；具有其中2项相关资格，且具备5年以上行业培训经验得2分；具有其中1项相关资格，且具备5年以上行业培训经验得1分；没有合同或资格证明或不足5年经验的，每缺乏一项扣2分。）		10	
	师资培训	近2年组织师资参加国家级/省级的照护相关技能培训（需提供证明）		5	
质量保障 (20分)	课程设置	符合《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国家职业标准》（4-14-01-03）、制定详细课程大纲（如理论40%、实操60%，含失能照护、应急处理等核心模块）、明确学时（总学时≥80课时）的得3分；课时设置实习环节的得2分。		5	
	教材质量	在国家推荐教材基础上根据辽宁省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实际需要制定活页教案		10	
	质量管理	制定长期照护师培训质量管理办法和学员技能考核标准，明确管理措施，保障教学质量。		5	

业绩资源 (20分)	培训经验	近3年承办过长期照护师（健康照护师）、护士或医疗护理员、养老护理类培训项目且合计培训人数不少于100人，（需提供培训证明材料）；承办省级及以上养老或护理相关赛事，提供赛事相关证明材料。（具备每一项得5分）	10	
	合作资源	与养老机构（三星及以上等级）有培训见习、实习合作协议的得5分；与医保定点医院机构（三级）有培训见习、实习合作协议的得5分。	10	
		长期照护师培训机构评审综合得分	100	
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签字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1 日印发
